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[2020] 3 号

关于组织青年教师申报 2020 年春季学期助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：

为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，建设老、中、青相结合的优秀教学团队，更好地发挥教学“传、帮、带”的作用，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教學培训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本科教學，尽早具备主讲教师资格，学校开展青年教师助课工作。现将 2020 年春季学期青年教师申请助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- 原则上，每位新入校的教师在获得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之前，每年均应参加助课工作。
- 每位新入校教师的助课情况将记入本人的教学发展和教学培训档案，并作为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条件。

二、助课对象

- 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对助课教师有足够的教学指导能力。1 名主讲教师所授课程不低于 24 学时/学期，可安排青年教师助课。原则上，1 名主讲教师每学期指导的助课教师不超过 2 人，每位青年教师每学期助课不超过 2 门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- 参加助课活动的青年教师需登陆“校园门户-办事中心-青年教师助课工作”端口，在线填写申请表单，提交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，端口地址

<https://ehall.dlut.edu.cn/fp/view?m=fp#from=center&serveID=69b98f64-e78f-4082-aa42-4dd15e8eb78d&act=fp/serveapply>

2. 参加助课的教师应在所助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，全程参与该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，积极协助主讲教师做好线上教学辅助工作。

3. 教师完成助课工作后，登录“青年教师助课工作”端口，在线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课工作记录》，提交后由主讲教师、申请人所在单位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。

4. 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教学、科研人员年度工作考核量化方法》，青年教师助课工作计入年度考核工作量。

5. 参加助课工作的青年教师请于3月12日前完成网上申请，并于教学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完成网上提交《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课工作记录》。

联系人：丁倩、李宪坡，电话：84709857。

附件1 青年教师助课工作网上办事大厅使用指南

